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0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史东伟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牧鑫”）签署了《史东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上海牧鑫-牧鑫兴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1号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史东伟持有的公司1,4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前价格，参考复权后价格，即具体价格为10.3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743.30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30”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等有关文件）。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06月03日，史东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与上海牧鑫签署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

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后，史东伟先生和牧鑫兴进 1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8,800	23.73	43,088,800	17.82
牧鑫兴进 1 号基金 （委托人史东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300,000	5.91

牧鑫兴进 1 号基金作为私募证券性质的投资基金，其单一委托人为史东伟先生本人。根据上海牧鑫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的有关表述，牧鑫兴进 1 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目的，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2%，史东伟和罗卫国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牧鑫-牧鑫兴进 1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3 日